

鞍山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教育局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法人	市级、县区级				
2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管理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15日）				法人	市级、县区级	交通局、交管局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鞍山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10日）		公民	市级、县区级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市招考办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1年11月11日）		公民	市级				
5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鞍山市教育局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05〕1号）等		学生	市级、县区级				
6	中小學校教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	行政确认	鞍山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教师	市级、县区级				
7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鞍山市教育局	财务审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角一补”实施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		法人	市级、县区级				
8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八号）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务院令）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2日教育部		法人	市级、县区级				
9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				法人	市级、县区级				

10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2004年6月2日		法人	市级、县区级				
1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教育局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			法人	市级、县区级				
12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法人	市级、县区级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且		
13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				法人	市级、县区级				
14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法人、公民	市级、县区级				
15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行政处罚	鞍山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1995年12月12日公布）第1				公民	市级、县区级				
16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政策法规科 义务教育科 高中和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					教师	市级、县区级				

17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 高中和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高职成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					公民	市级、县区级				
18	对市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教育局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高职成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				法人	市级、县区级				
19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教育局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义务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法人	市级、县区级				
20	对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科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科 规划建设科 体卫艺教育科 学校安全科 宣传科 教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第10号令、卫生部第1号令公布）第二十八条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2019年2月20日公布）第七条、第八条、			法人	市级、县区级				
21	对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教育局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职成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399号公	校外培训机构处罚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7月20日教育部总务会通过。2023年10月15			法人	市级、县区级				